

政府采购广告印刷合同

编号：1100800046X20220040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黎明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平果市鼎立广告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百色市平果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广告印刷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广告印刷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告印刷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服务项目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印刷服务	黎明乡宣传广告制作	1	批	3508.00	3508.0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零捌元整，小写3508.00元。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3508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